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办稽查〔2011〕69号

关于对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 行为等进行全面整改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地方电力集团公司，山西地方电力股份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公司，各有关地方供电企业：

为了全面深入开展2011年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切实规范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工作，维护公平、公开、公开的市场秩序，根据《关于深入开展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电监稽查〔2011〕6号）和《关于开展2011年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重点排查工作的通知》（办稽查〔2011〕36号）要求，电

监会组成6个重点排查组，于2011年6月至7月对内蒙、山西、吉林、黑龙江、甘肃、宁夏、湖北、河南、上海、福建、广东、云南等12个省级电网公司进行了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重点排查，共检查18个地（市）供电企业、27个县级供电企业，61家供电企业的关联企业。

一、重点排查情况

从重点排查情况看，自去年开展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以来，特别是随着今年专项治理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均高度重视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工作，按电监会要求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完善业扩报装制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建立“三不指定”长效机制。同时，绝大部分省级电网公司非常重视专项治理，积极探索防治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的方法和途径。在重点排查中，绝大部分重点排查单位能配合排查组的工作，及时提供资料、积极配合排查，有的供电企业在重点排查过程中主动向排查组承认自开展专项治理以来仍存在的“三指定”行为。重点排查中发现，基层供电企业“三指定”专项治理工作和电监会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对专项治理重视度逐级下降的情况仍较明显，被重点排查的基层供电企业大多仍存在“三指定”行为，在用户业扩工程中还存在较多问题。具体如下：

（一）供电企业存在的“三指定”行为

1、供电企业存在指定设计的行为。主要是有的供电企业授

意关联设计单位提前介入用户报装流程中的现场勘查和供电方案提供；有的供电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以书面要求或口头推荐的方式，限定用户选择关联设计单位；有的供电企业向用户提供未明确电源接入点等必要信息的不规范供电方案，为熟悉电网结构的关联设计单位承揽业务提供便利，限制用户对设计单位的选择；有的供电企业通过对非关联设计单位的图纸审核采取不同标准，增加非关联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审查环节，指定关联设计单位审查非关联设计单位的图纸并违规收取费用等。

2、供电企业存在指定或限定施工单位的行为。主要是有的供电企业未经用户认可，通过与特定、关联施工单位联合勘测的方式，直接指定特定、关联施工单位承揽工程；有的供电企业向特定、关联施工单位提供用户报装申请书和供电方案答复单，帮助特定、关联施工单位提前介入和实施了用户受电工程；有的供电企业在业扩报装中对特定、关联单位和社会施工单位施工的用户工程采用不同标准，影响用户选择等。

3、供电企业存在指定或限定设备材料的行为。主要是有的供电企业通过招标的方式认定部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限定用户对设备材料的选择范围；有的供电企业利用进线保护整定工作，指定使用特定的二次继电保护设备等。

（二）供电企业的关联企业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问题

1、关联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利用主业影响为承揽业务取得便利。

2、关联企业明确限定用户受电工程设备材料的选择范围，其所承揽的用户受电工程，均只能从已事先确定的设备厂家内选择设备。

3、关联企业通过主业的关系控制或垄断用户工程，然后将用户工程全部或部分违规转包给社会上施工单位，非法获得转包工程收入，或向转、分包企业收取管理费、风险抵押金等。有的关联企业未严格审核转包单位资质，向无资质的施工单位转包工程。

4、关联企业从已经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社会施工单位中强行以分包的名义，取得高压部分受电装置安装工程。

（三）其他问题

1、违规或不合理收费的问题。主要是有的供电企业将本应由主业完成的工作交由关联企业负责，并由关联企业收费；有的关联施工、设计企业违规收取监理费、设计费、招标费、间隔费、占沟费和开闭所分摊费。

2、新建住宅小区电力配套、用户接入工程工作不规范。主要是有的供电企业将用户出资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和用户接入工程作为主业的电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没有向社会开放；有的供电企业在新建住宅小区用户供配电设施工程中普遍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过程流于形式，中标单位大多或全部为关联企业或特定企业。

3、执行行业规则时对关联企业和非联企业采取不同标准。

主要表现是有的供电企业组织“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时，只组织系统内部和多经企业人员进行考试，并以在接入系统工程作业中缺乏合格资格为由，为非关联企业设置障碍，限制了非关联企业进入用户受电工程市场。有的供电企业直接根据关联企业的申请，就确认其相关人员为工作票签发人等。

4、主多不分的情况依然存在。主要表现是有的主业人员兼任关联企业领导；有的关联企业使用主业标识。

5、提供检查的资料部分不真实。主要表现是有的供电企业向排查组提供的有关排查报表与真实情况不符，特别是未如实填报关联企业信息与市场份额、工程转（分）包情况。有的供电企业用户档案管理混乱，缺少必要纸质资料，许多有监管时限要求的工作资料上工作时间空白或内容涂改，前后矛盾；有的提供的资料甚至为非原始凭证记录或与工作实际不符的虚假资料。

对于存在上述问题的供电企业，电力监管机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在监管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全面整改的意见和要求

鉴于重点排查反映供电企业自开展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以来，大多被检供电企业仍存在涉嫌“三指定”行为和其他问题，为进一步推动供电企业切实按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的要求开展整改工作，现提出如下全面整改的意见和要求：

（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和内蒙古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督促被重点排查企业存在的涉嫌“三指定”行为和其他问题，制定详细整改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一整改。被重点排查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于2011年8月底前由公司总部统一报电监会稽查局。

（二）各电网（电力）公司应进一步重视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工作，根据《关于印发〈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电监稽查〔2010〕15号）、《关于对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重点抽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办稽查函〔2010〕426号）和重点排查中发现的涉嫌“三指定”行为及其他问题，组织部署所属省、地、县级供电企业和关联企业再次进行全面、深入的自查自纠，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工作，务求实效。

（三）加大主多分离、主辅分离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企业承揽用户受电工程工作，切实防止和杜绝关联企业利用主业关系和影响，误导或妨碍用户自主选择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四）各派出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根据重点排查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供电企业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电力监管机构发现的涉嫌“三指定”等问题，严格按照规定处理，确实推动“三指定”专项治理持续深入地开展，实现专项

治理的目标。电监会将适时组织派出机构对供电企业全面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